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环函〔2020〕177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 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文件规定，2020年9月17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小组形成的审查意见（见附件）函送你单位，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及报批的依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环

境准入，强化污染防治和各类环境敏感区保护，推动实现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研究提出气化渣、锅炉灰渣、结晶盐等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方式，拓宽利用途径，提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措施，最大程度利用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对现有蒸发塘进行科学改造利用。

四、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新上项目污染治理，煤化工等重点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保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超前规划、大力实施减排工程，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附件：1.《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0 年版）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代表及 6 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特邀专家和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听取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版）》（以下简称《规划》）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对规划环评报告书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是自治区级的重点开发区。开发区现状主要由乌兰陶勒盖工业项目区、乌审召化工项目区、图克工业项目区、纳林河化工项目区组成，主要发展“新型煤化工、精细化工、清洁能源”三大主导产业。以着力培育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基基础化

学品产品链群、以甲醇为原料发展中间原料产品链群、以烯烃为原料发展新材料产品链群、以合成氨为原料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品链群、以 C4、C5 及其他副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产品链群等“五大工业产品链群”为发展目标。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11 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规划分析较为全面，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区域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据《报告书》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园区总体规划必须纳入乌审旗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下一步应按要求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内蒙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 园区应主动对标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及生态功能保护要求，合理发展新型煤化工、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等主导产业。结合园区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及调整产业结构、规模、布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化工园区和化工产业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入驻企业。

(三)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首要任务，保护生态空间，控制开发强度，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开发任务和建设时序。全面落实环境敏感区保护要求，对优先保护、重点保护的区域，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园区各产业区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四) 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园区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严控大气污染，确保规划期内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改善。

(五) 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园区废水不外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合理确定园区热源建设方案，采用集中供热或因地制宜利用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逐步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率，统筹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规范管理。

(六)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要求，严格执行沿黄两岸开发建设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

(七)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区域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等的跟踪监测，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八) 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推动园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九) 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审查小组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2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20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路全忠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路全忠
齐小娟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齐小娟
王立新	内蒙古大学	教授	王立新
陈克伟	内蒙古国立咨询公司	高工	陈克伟
郭金森	内蒙古信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金森
李敬伟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敬伟
狄建伟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处长	狄建伟
孙浩轩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科员	孙浩轩
温涛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主任科员	温涛
王海玲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高工	王海玲
邬喜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邬喜全
布赫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	布赫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师范大学。